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3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33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荣昌生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
2023年11月

正文

一、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11月17日，荣昌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7日，荣昌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7日，荣昌生物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12月28日，荣昌生物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的情形。公司将披露《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12 月 28 日，荣昌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荣昌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3.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荣昌生物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86761_J01号《审计报告》及查阅公司公告的信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荣昌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年12月28日
2. 授予数量：143.2450万股
3. 授予价格：49.77元/股
4. 授予人数：24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温庆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9450	4.4558%	0.01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1名)				10.0000	5.6083%	0.0184%
外籍员工(1名)				93.3000	52.3257%	0.171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1名)				32.0000	17.9467%	0.058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名)				143.2450	80.3365%	0.2632%

经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 12月 28日

LANDI LAW OFFICES